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下午16:0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10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9月12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武雁冰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参会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周凡卜先生的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同意聘任刘丹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（刘丹丹女士简历见附件1），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证券日报、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刊登的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15日

附件1（刘丹丹女士简历）

刘丹丹女士，女，1983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；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。历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广州优家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、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分管财务管理部，现任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刘丹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，曾于2017年受到证券交易所一次通报批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